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0 临-01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公司”）、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创意”）在 2020 年进行接受劳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2019 年度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515 万元，与荆州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09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1,606 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商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在枫华创意股东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担任理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商务公司、枫华创意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刘金良先生、余瑾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没有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2020年度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订票、酒店及会务服务 | 参照社会公允价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不超过500万元 | 37.68 | 199.15 |
| | 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广宣品、劳保用品、职工福利费 | 参照社会公允价格，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不超过500万元 | 21.33 | 201.15 |
| | 小计 | | | | 59.01 | 400.3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57908614U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三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潘雷方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主营范围：服务：承办会展会务，代订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景点门票、酒店，酒店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书福为实际控制人。

商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1-3 月 |
|------|----------------|----------------|
| 营业收入 | 215,022,755.34 | 23,434,541.71 |
| 净利润 | -425,197.26 | -662,134.55 |
| 总资产 | 147,752,779.57 | 138,117,866.82 |
| 负债总额 | 120,588,593.46 | 111,611,255.49 |
| 净资产 | 27,164,186.11 | 26,506,611.33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商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商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9456835Q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782号1幢1306室

法定代表人：周阳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2日

主营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鲜活水产品、药品（凭许可证经营）、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图书、照相器材、化妆品（除分装）、化工用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卫生洁具、计生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办公用品、家具、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玩具、教学设备、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持股100%。

枫华创意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1-3 月 |
|------|----------------|----------------|
| 营业收入 | 413,323,284.05 | 36,820,561.02 |
| 净利润 | 33,776,683.13 | 1,118,092.84 |
| 总资产 | 288,986,873.29 | 260,636,453.72 |
| 负债总额 | 178,506,313.59 | 148,819,462.53 |
| 净资产 | 110,480,559.70 | 111,816,991.19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在枫华创意股东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担任理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枫华创意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社会公允价格，友好协商确定，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接受劳务等，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长足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本次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